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1)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經 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2)與昆明中鐵訂立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 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全部股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新力搏全部股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的98.37%股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權。母公司、新力搏、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昆明中鐵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每項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 每項經更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 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會上審閱及批准了經更新協議 及各自經更新年度上限。董事會有關經更新協議的批准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 立股東就經更新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經更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 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經更 新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經更新協議的詳細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母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存續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交易自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就存續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鑒於存續協議即將屆滿以及上述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 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訂立經更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協議將於 生效日期終止。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南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產品供應: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

但不包括本集團) 供應若干產品 (包括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及元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供生產、測

試及研發用途的相關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供本集團整合及組裝車載電氣系統所用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產

品,以及供生產、測試及研發用途的相關設施。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5)年

定價基準: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 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 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 算的協定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各公司與南車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 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則會就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 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進 行。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昆明中鐵及本公司

產品供應: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

干產品(包括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及售

後服務。

昆明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 供應供本集團用於生產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使 用的若干進口零部件及元器件。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5)年

定價基準:

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 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 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引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 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 算的協定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各公司與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將會訂立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則會就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記錄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月	听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母集團的數額	140.7	58.6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37.9	24.6	
南車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22.0	19.8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260.9	613.1	
支付予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的金額小計		162.7	78.4	
母集團及南車集團所支付的金額小計		298.8	637.7	

附註: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3.9

108.6

37.2

104.6

豁免批准的存續年度上限

豁免中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 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概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角	斤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母集團的數額	169.3	79.7	87.7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54.9	55.0	60.0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31.0	34.1	37.5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450.0	675.1	806.1		
支付予	予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的金額小計	200.3	113.8	125.2		
母集團	凰及南車集團所支付的金額小計	504.9	730.1	866.1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					
	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50.0	61.0	74.4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60.0	192.0	230.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未超過豁免所批准的年度有關總值上限。董事亦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豁免中批准的該年度有關總值上限。

倘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存續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 總金額,超過各自豁免批准的該年度有關總值上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 定刊發公告向其股東作出通知。

經更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根據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於該協議有效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稱「**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	200.0	260.0	340.0	440.0	57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1,400.0	1,820.0	2,366.0	3,075.0	4,000.0	
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	100.0	130.0	170.0	221.0	287.0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數額	300.0	400.0	550.0	670.0	817.0	

經更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經參考(1)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2)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承諾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代價為人民幣596,640,000元(供應期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期完成);(3)根據於上市前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的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0元(供應期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期完成);(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預計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6軸機車的電氣系統;(5)本集團與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目前正在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生產電氣系統的採購訂單;(6)本集團應付予南車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平均增幅約30%;(7)南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而釐定。

本集團應付及應獲付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率30%主要按: (1)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採購新的機車車輛的預計平均年增長率(即約30%); (2)中國鐵路行業預計增長;及(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計算。

因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一五計劃」,鐵道部已制定若干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計劃及 政策。因此,鐵道部自二零零六年起大幅增加新機車車輛的政府採購。董事相信, 此將為本集團及南車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的增長提供空間。

此外,於上市後,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南車集團公司重組**」)。繼母公司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董事預計南車集團將會擴張業務,從而使本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自二零零九年起增加。

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上限經參考(1)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及(4)昆明中鐵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數額的估計平均年度增幅約29%而釐定。

估計年度增幅率30%及29%主要按:(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計增長;及(2)昆明中鐵承諾就合共181台機車向鐵道部供應為數約人民幣4,793,000,000元的若干設備(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完成)。昆明中鐵已與母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由本集團履行),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上述聯合體,本公司須就昆明中鐵向鐵道部的承諾向昆明中鐵供應電氣系統。就此而言,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互相供應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年度總金額將會增加。

訂立經更新協議的理由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其製造產品使用(且反之亦然)。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均熟知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且一直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本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規定作出快速回應。再者,本集團與母集團、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協定及/或向彼等作出的採購,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取者。

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電氣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母集團生產其產品,而母集 團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及元器件以供本集團生產其車載電氣系 統。鑒於母公司於南車集團公司重組後已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 司將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單一一份涵蓋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的經更新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全部股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 及新力搏全部股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的98.37%股權。南車集團公司亦 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權。母公司、新力搏、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 司的發起人。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昆明中鐵為本公司的發起 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每項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每項經更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會上審閱及批准了經更新協議及各自經更新年度上限。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權及投票權。而由於存在利益衝突,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已就經更新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權及投票權。

董事(丁榮軍先生、廖斌先生、宋亞立先生及馬雲昆先生(視情況而定)除外)認為,經更新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經更新協議而言,董事會的批准領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之後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經更新協議的資料。

年期超逾三年的合理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向機車製造商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目前根據鐵道部的技術引進政策,本集團須透過獲得技術合作或境外供應商許可的方式為其生產工序取得生產技術。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龐大投資及規劃,這令其與國內供應商及客戶之間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須具有合理年期(一般介乎四至五年)以使資本投資合理化。

鑒於各項經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本集團核心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各自為期五年而非三年的經更新協議屬中國鐵路業的常規商業慣例,且就商業角度而言對本集團及南車集團或昆明中鐵集團(視情況而定)均大有裨益。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助其考慮(其中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而釐定,以及經更新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逾三年是否屬中國鐵路業的常規商業慣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經更新協議的詳細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

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

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69.01%、由母公司持有16.31%、由新力搏持有13.05%及由株洲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3%;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制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且「南 車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 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及電 氣元器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則同意並促使其子公 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電氣系統 使用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包括電機),年期由上市 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讓獨立股東批准經更 新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通告載於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本集團各公司」指彼等任

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經更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

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就經更新協議而言,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

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概無關連

(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股東

「昆明中鐵互相

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

的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 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供大型養路機 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供應 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 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年期由上

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樣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鐵路特種設備及配件、金屬架構及元器件以及鐵路運輸設備;出口自產機器及電氣產品、自主設備及有關技術;進口原材料及輔料、機器設備及工具、零部件及配件及技術;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且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86)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且「昆明中鐵集團各公司」

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力搏」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新加搏 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及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 指 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根據中國法律 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力機車及 有關產品;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並為 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且「母集 「母集團| 指 團各公司 | 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包括中國任何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 「中國政府」 指 方政府實體及任何規管機關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的發 起人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更新協議」 指 經更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經更新昆明 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 「經更新南車集團 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 「經更新昆明中鐵 指

立的互相供應協議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互相供應協議」

指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指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

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豁免」 指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獲豁免就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

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株洲所互相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

供應協議」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 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 子公司向母公司供應若干供生產母公司產品使用 的電氣零部件及元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傳感 器、印製電路板組裝、控制系統元器件及變流 器,以及相關元器件),而母公司同意供應並促 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 電氣系統使用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及元器件(包 括電抗器及散熱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就本公告説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89.7:100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 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 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